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 发 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136 号提案的 答 复

周国胜、王伟芳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分户计量收取采暖费”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居民供暖价格问题

2020 年 10 月市发改委发布《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直供到户价格和居民两部制热力计量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0〕185 号），确定了居民供暖指导价格 0.18 元/平米/天。面积核定以用户建筑面积为准。随着许禹供热长输管线工程和中心城区供暖质量改善（“汽改水”）工程完工投运，彻底解决了长期困扰我市热源不足的问题，供暖介质由蒸汽为主转变为目的的高温水为主，有效提高了热使用率。2024—2025 年度供暖季，热力企业直供到户小区达 409 个，市区已供暖小区全部实现直供到户，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得到进一

步提升。关于市区热价问题，将由市发改委按照法定程序确定。

二、关于供热计量收费问题

（一）新建小区

为全面落实供热分户计量要求，我局先后制定印发了《许昌市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系统建设及验收规程（试行）》（许建发〔2019〕122号）和《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计量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明确要求建设单位按分户计量标准建设小区内供热设施，热力企业参与新建小区供热设施竣工验收，并实行直供到户和计量收费。目前，中心城区恒大翡翠华庭、恒大悦府两个小区已实现计量收费。但在推进过程中发现，新建小区普遍存在入住率低的情况，由此产生较多“孤岛户”现象（即周边住户未入住），热损较大，用户需补交热费，易引发信访矛盾。我局要求热力公司在推行分户计量前，必须先征求业主意见，确保用户充分知晓分户计量相关情况，根据大多数业主意见确定具体方案。

（二）老旧小区

对于老旧小区，由于房屋建设年限较长，不是节能建筑，按照分户计量标准要求进入户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等多方面的改造，涉及相关费用，改造难度大，意见难以统一。对此情况，我局将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稳步推进集中供热计量收费改革，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

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要求，对符合节能建筑条件的小区，我局将督促热力公司积极对接小区，在征求业主意见的基础上，明确供热计量设施安装费用承担问题，逐步推进小区内供热计量收费相关工作。

（三）两部制热价的相关规定

我市供暖价格依据《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直供到户价格和居民两部制热力计量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0〕185号）执行。现行两部制计量收费模式（适用于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用户），包括按建筑面积收取的基本热费（0.054元/平方米/天）和按实际用热量收取的计量热费（0.158元/KW·h），以100平方米房子为例，供暖期120天，总热费=基本热费（100平方米×0.054元/平方米/天×120天）+计量热费（实际用热量×0.158元/KW·h）。

三、关于法规建设与制度保障情况

为推动我市集中供热工作提质增效、规范发展，我市出台了《许昌市集中供热条例》。该条例已于2025年5月29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将于2025年10月1日正式施行。该条例对供热服务、节能降耗、计量收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为我市供热计费多样化提供了法律依据。

（一）新建建筑规范方面

第十一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接入供热管网的，

应当符合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和国家、省制定的建筑节能要求、供热系统节能标准。配套建设的供热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二）计量装置安装方面

第十三条规定，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民用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对具备节能改造条件的既有民用建筑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节能改造，逐步实现分户控制、分户计量。

四、关于分户计量工作推进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分户计量收费工作，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建小区分户计量收费工作的通知》。要求热力公司开展排查，摸清符合分户计量收费建设标准、有供热的新建小区底数；对各小区的用热情况进行调查分析，进行综合研判，制订小区分户计量收费实施计划；落实《许昌市集中供热条例》相关规定，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扎实推进供热计量收费工作。

下一步，针对中心城区分户计量，一是在现有试点基础上，优先在已规范安装检定合格计量装置、系统兼容性好、入住率高且多数业主同意实施计量收费的小区作为试点，并引导未安装用户逐步升级设施，逐步扩大分户计量收费面积。二是开展社区宣讲、媒体宣传等政策普及工作，提升《许昌市集中供热条例》知

晓率，引导市民依法用热、依规用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1654

联系人：郑丽英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